體操競賽規程（草案）

一、比賽日期：視報名人數而定。

二、比賽場地：視報名人數而定。

三、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

3.個人單項競賽

(1)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3)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一)韻律體操

1.成隊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

(1)高女組：環、球、棒、帶

(2)國女組：環、球、棒、帶

 3.團隊全能競賽：

(1)高女組：5帶、6棒2環

(2)國女組：5帶、5球

四、預定賽程：依實際報名情形再訂日期。

 (一)競技體操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項 目 | 上 午 | 下 午 |
| 視報名情形再定 | 成隊競賽(第Ⅰ競賽) | 國 女 組 | 國 男 組 |
| 成隊競賽(第Ⅰ競賽) | 高 女 組 | 高 男 組 |
| 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 | 國女組、高女組 | 國男組、高男組 |
| 個人單項競賽（第Ⅲ競賽） | 國男組、國女組 | 高男組、高女組 |

 (二)韻律體操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項 目 | 上 午 | 下 午 |
| 視報名情形再定 | 成隊競賽(第Ⅰ競賽) | 國女組(環、球)國女組(棒、帶) | 高女組(環、球)高女組(棒、帶) |
| 團體全能競賽(第Ⅲ競賽) | 國女組(5環)國女組(5棒) | 國女組(5棒)國女組(3球、2帶) |
| 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 | 國女組(環、球、棒、帶) | 國女組(環、球、棒、帶) |

五、參賽資格：

1. 採開放自由報名。
2. 競技體操每單位註冊選手之全部人數，各組各項最多以6人為限；各單位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
3. 韻律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和團隊競賽各1隊。
4. 註冊不足3人之單位，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5. 各類選手無跨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未請假者，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六、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

1.競技體操：

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翻譯F.I.G.2013-2016國際男女競

技體操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2.韻律體操：

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2013-2016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

 3.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 競賽制度：

1.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第Ⅰ競賽）：比賽項目順序由抽籤決定，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

至6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依此類推。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第Ⅰ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3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 女子：共分2組，每組6人。

在第Ⅰ競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14名為替補運動員，並須做好在第Ⅱ競賽準備，直至第Ⅱ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3)個人單項競賽（第Ⅲ競賽）：第Ⅰ競賽男、女各項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資格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決定如下：男女各項按6、8、4、5、3、7、2、1名之順序進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4)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A.成隊競賽（第Ⅰ競賽）：以第Ⅰ競賽成績決定之，依資格競賽成績高低評定之；於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3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B.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由資格競賽（第Ⅰ競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每單位以3名為限，再參加第Ⅱ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C.個人單項競賽（第Ⅲ競賽）：由第Ⅰ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以參加第Ⅲ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八名。得分相同時，以六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數，較高分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2.韻律體操

 (1)成隊競賽（第Ⅰ競賽）：各項目（環、球、棒、帶）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

議抽籤決定。每單位至多4名（至少3名）選手出賽完成12套動作，各項目

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

有3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

(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由第一競賽中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8名者參

加全能決賽，每單位最多參加2名。決賽必須實施4項動作，以4套動作總

分計全能成績。僅報名個人競賽未報名成隊競賽者，仍需參加成隊競賽以取

得決賽資格。

(3)團隊全能競賽（第Ⅲ競賽）：團隊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

每單位至多6名（至少5名）選手出賽完成2套動作，以兩套加總得分最高

者為團隊全能成績。

(4)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A.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各單位最優10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惟各縣市

至多錄取2名。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單項得分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B.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

而定，25人以上取12名，17人至24人取10名，16人以下取8名），每單位

以2名為限，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

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

再相同時，得以第一競賽全能高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C.團隊全能競賽（第三競賽）： 2套（國中組：5環、5棒、高中組：5棒、3

球2帶）動作總分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

依此類推。總分相同時，比較相同隊個人全能最高者之分數，較高者名次列

前，最高分者成績相同時，則以單套較高得分者為先；若單套得分再相同時

以抽籤決定之。

1. 比賽細則：

1.競技體操

(1)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至少3人）運動員出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2)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 人的限制，成績仍然計算。

(3)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

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

(4)高中男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13-2016國際男子

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5)國中男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13-2016國際男子

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青少年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

實施。

(6)國中女子組、高中女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13-2016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2.韻律體操

(1)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繳交選手個

人動作符號表影印，一式10份，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CD及電子檔），未

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2)高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13-2016國際韻律體操體操評

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實施。

(3)國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13-2016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

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實施。

七、器材設備：

1. 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實施。
2.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審定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八、場地器材規格：

1. 男子競技體操（MEN’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男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地板（FX）：依最新F.I.G.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2.鞍馬（PH）：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05cm。

3.吊環（R）：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4.跳馬（V）：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35cm，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cm以上。

5.雙槓（PB）：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80cm。

6.單槓（HB）：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F.I.G.為國際體操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落地墊：除了地板以外之其他項目均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20cm，短木馬除外。

※註：男子計跳馬、吊環、雙槓、單槓等4項，可放置300cm長×200cm寬×5cm或10cm高的落地安全軟墊，地板則在對角線上亦可加放1塊同樣規格的安全軟墊。

1. 女子競技體操：（WOMEN’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女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跳馬（V）：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2.高低槓（UB）：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槓245(±1 cm)cm，低槓165cm(±1cm)。

3.平衡木（BB）：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4.地板（FX）：依最新F.I.G.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會議：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1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

 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另訂。

十一、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